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記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、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碧姿、李禮仲、洪焜隆、紀鑫、陳志榮、陳錫洲、傅令嫻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林欣柔、郭雲鼎、楊秀儀、趙啟超、蘇嘉瑞、蘇錦霞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兒童感染科主任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峰、謝東穎、黃子芸、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鄭副組長安華、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廖子駒、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新北市陳○恩（編號：171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。

(2) 臺南市李○澄（編號：166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- (3) 臺南市范○硯（編號：1708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- (4) 臺南市王○保（編號：1723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- (5) 南投縣陳○妍（編號：1728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- (6) 嘉義縣吳○水（編號：1729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7) 彰化縣江○（編號：1716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8) 臺中市林○隆（編號：1717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9) 臺北市戴○河（編號：1724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- (1) 新北市呂○賢（編號：1223-2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本次申請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之適用，不影響前次審定處分結果，依同法第 129 條規定予以駁回。
- (2) 雲林縣賴○娟（編號：1714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3) 嘉義市馮○涵（編號：1721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

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南投縣洪○桓（編號：170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5) 高雄市謝○浩（編號：171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6) 新竹縣曾○勛（編號：172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7) 新北市王○安（編號：171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4 萬元。

(8) 臺南市陸○豪（編號：172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9) 高雄市趙丁○珠（編號：172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